

当代国际法的新发展与价值追求

杨泽伟*

内容提要：在人类面临新挑战与国际社会出现新变化的背景下，国际法全球化与碎片化共存的现象明显，国际法的刑事化现象不断增多，国际法与国内法相互渗透、相互影响的趋势更加凸显，国际法的调整范围不断向非传统安全领域扩展。与此同时，当代国际法所肩负的期望和使命也越来越多。发展、安全、人权等国际法价值目标已经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可，国际宪政思潮已经成为国际法学界不能回避的课题，国际社会的民主和法治已成为时代要求，国际社会共同利益的理念已渗透到国际法中。

关键词：国际法的新发展 国际法的价值

进入 21 世纪以来，国际关系中发生了许多重大事件：无论是“9·11”事件，还是全球性金融危机，乃至气候变化会议，都令人目不暇接。伴随着人类面临的新挑战与国际社会的新变化，当代国际法也出现了新的发展趋势，国际法所肩负的期望和使命也越来越大。

一、人类面临的新挑战与国际社会的新变化

近年来人类面临的新挑战与国际社会的新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21 世纪新型危机的出现

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速发展，世界经济实现了人员、物资与资金的自由往来。与此同时，各种类型的危机也纷至沓来：从 2001 年“9·11”恐怖袭击事件到马德里、伦敦爆炸案；从 2003 年“非典”疫情的全球肆虐到在世界蔓延的甲型 H1N1 流感；从硝烟弥漫的阿富汗战争、伊拉克战争到持续至今的朝核、伊核问题；从 2008 年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金融动荡到各国对食品安全、粮食安全的重视；从全球关注的苏丹达尔富尔问题到冲突不息的中东局势；从各国对能源安全的关注到 2009 年底的哥本哈根气候变化会议，等等。原来在两极格局掩盖下的民族矛盾、种族纷争和宗教冲突也一再涌现，地区分治主义不断抬头。

面对这种新型危机，各国政府和人民提出了合作应对的新思维。中国政府提出了“和平发展战略”和构建“和谐世界”的理念；美国奥巴马政府采用了哈佛大学约瑟夫·奈教授的“巧实

*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本文系作者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发达国家新能源法律政策研究及中国的战略选择”（项目批准号 09&ZD048）的阶段性成果。

力”的观点，充分利用以军事力量为主的硬实力和以文化渗透为主的软实力战略；日本学者则建议该国政府不应再沿用排除异己的外交，而应具有合作的思维。

（二）全球性金融危机导致国际力量对比的深刻变化

由美国次贷危机所引发的全球金融危机，使发达国家的经济遭受严重打击。美国、日本以及欧盟成员国的经济实力都有所下降，中国、印度、巴西等国的综合国力却不断上升。2008年11月，由成员国仅限于美、日、德、法、英、意、加、俄等国的G8峰会，变成了包括中国、欧盟、俄罗斯、印度、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印度尼西亚、韩国、墨西哥、沙特阿拉伯、南非、土耳其等国（国家集团）领导人共同参与的G20峰会，以应对全球金融危机、加强国际金融领域监管规范、推进国际金融体系改革等。

（三）国际社会组织化趋势进一步增强

首先，国际组织的数量呈爆炸性增长。国际联盟的设立是国际社会组织化的最初尝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建立的联合国，是国际社会组织化的决定性步骤。联合国成立60多年以来，各种全球性与区域性国际组织的发展非常迅猛。尤其是国际经济组织和各种各样的专门性机构，在数量上更是有了爆炸性增长。

其次，国际组织的活动范围不断扩大、职能日益膨胀。各种类型的国际组织活跃在国际社会的众多领域。无论是政治、经济、军事，还是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各个方面，都成了国际组织工作的对象。大到全球的气候变化、世界战争，小至人类的生老病死和衣食住行，均与国际组织的活动密切相关。“国际组织数量的增加与职能的扩大，使地球上彼此影响的各种国际组织，已经形成了一个巨大的国际组织网，出现了国际社会组织化的一种新趋势。”〔1〕

最后，国际社会的组织化使国家主权的保留范围相对缩小。国际组织的触角不断地深入国家主权的管辖范围，使国家军备、人权、贸易、关税、投资、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诸多方面，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与此同时，有关国家还甘心让国际组织暂时行使主权权利，或将部分主权权利持久地转让给国际组织。欧洲联盟是主权权利持久地转让给国际组织的最突出的代表。特别值得注意的是，2007年12月，欧盟领导人还正式签署了《里斯本条约》。它设立了常任欧盟理事会主席职位，主席任期2年半，可以连任。它还设立了欧盟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一职，全面负责欧盟对外政策。这样就大大加强了欧洲的一体化程度。

二、当代国际法的新发展

伴随着国际社会的上述变化，当代国际法的发展也呈现出以下几个新特点：

（一）国际法全球化与碎片化共存的趋势

近年来国际法的发展呈现出两种重要的趋势：一是国际法的适用范围不断扩大，国际法越来越全球化；二是各种规范之间的冲突和矛盾加剧，国际法的体系结构愈益碎片化。

1. 国际法的全球化

国际法的全球化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国际法适用于整个国际社会。依据传统的见解，国际法是文明国家间的行为规则，普遍适用于全世界的国际关系领域。然而，十月革命后社会主义国家——苏联的出现，对这种看法提出了挑战。苏联的法学家否认有共同的国际法存在。〔2〕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东欧社会主义

〔1〕 梁西：《国际组织法》（修订第5版），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28页。

〔2〕 See M. Chaskste, *Soviet Concepts of the State, International Law and Sovereignty*, 43 Am. J. Int'l L. 27 (1949).

国家的建立以及越南、朝鲜及中国革命的胜利，世界划分为两大阵营，国际关系的形态大为改变。因此，逐渐有所谓社会主义国际法体系出现的趋势，使原有国际法的单一体系发生了动摇。这种情况使欧美一些学者对国际法是否仍有单一体系的问题，抱有悲观的看法，如英国法学家史密斯〔3〕、美国法学家孔慈〔4〕与威尔克〔5〕等。此外，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亚非拉地区有大批新兴国家的出现，形成所谓的第三世界，它们对国际法的态度也使一部分学者忧虑国际法的普遍性。〔6〕这些国家对当时国际法的内容表示许多不满意的地方，要求修正或采纳一些新的原则。

然而，由于此后两极对峙格局的结束，目前没有任何国家集团或意识形态再对国际法体系作有力挑战。在当今和可预见的将来，世界各国将奉行一个国际法的体系。但这个体系由于许多新兴国家的参加，已不是原来以西欧基督教文化为主的国际法体系，而包括世界各个不同文化国家所贡献的内涵。詹宁斯和瓦茨在其修订的《奥本海国际法》第九版中也指出：“国际法律秩序适用于整个由国家组成的国际社会，并在这个意义上具有普遍的性质。”〔7〕

(2) 许多全球性问题需要国际法来调整。当今，国际社会更加需要发展普遍性的国际法规范以应付全球性问题。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无论是汇率、货币政策，还是军备控制、化学武器、地雷使用、气候变化、濒危物种、森林保护、少数民族权、国际贸易或区域一体化、政策的选择权等，都日益受国际法的约束。〔8〕

在这些全球性的问题中，最明显的是环境保护和气候变化。〔9〕在当今世界，全球气候变化的挑战史无前例。这种新的现实威胁迫切需要世界各国做出一整套全新的反应。在这方面，国际法应该能够建立一致的普遍性规范来应对这些威胁。此外，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国际犯罪行为（如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和使用核武器都产生了同样的全球性问题，它们被提上国际议程已有一段时间，迫切需要用国际法来加以解决。

2. 国际法的碎片化

国际法的碎片化主要是指在人权、环境、海洋、贸易、投资、难民、能源等国际法的一些领域或分支，出现了各种专门的和相对自治的规则或规则复合体、法律机构以及法律实践领域。由于这种专门法律的制定和机构建设，一般是在比较忽视邻近领域的立法和机构活动、比较忽视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和惯例的情况下进行的，因而造成各种规则或规则体系之间的冲突。〔10〕

其实，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初，詹克斯就注意到了国际法的碎片化问题，认为产生国际法碎片化的主要原因是国际社会缺乏一个总的立法机构。他还预言，需要一种类似于冲突法的法律来处理这类碎片化问题。〔11〕2000 年，国际法委员会在第 52 届会议上决定将“国际法碎片化引起的危险”专题列入其长期的工作方案。2006 年 5 月—8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第 58 届国际法委员会

〔3〕 See H. A. Smith, *The Crisis in the Law of Nations*, London, 1947, pp. 1—32.

〔4〕 See Joseph L. Kunz, *The Changing Law of Nations*, 51 Am. J. Int'l L. 73—83 (1957).

〔5〕 See Kurt Wilk, *International Law and Global Ideological Conflict*, 45 Am. J. Int'l L. 648—670 (1951). 威尔克认为在主要国家间意识形态冲突的世界，已不可能有共同的国际法存在。

〔6〕 See Oliver J. Lissitzyn, *International Law in a Divided World*,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No. 542, 1963, pp. 37—62.

〔7〕 [英] 詹宁斯、瓦茨修订：《奥本海国际法》（第 1 卷，第 1 分册），王铁崖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50 页。

〔8〕 See Philip Alston, *The Myopia of the Handmaidens: International Lawyers and Globalization*, 8(3) Eur. J. Int'l L. 435 (1997).

〔9〕 See Jonathan I. Charney,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Law*, 87 Am. J. Int'l L. 529 (1993).

〔10〕 See Report of the Study Group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Frag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Difficulties Arising from the Diversification and Expans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available at <http://daccessdds.un.org/doc/UNDOC/LTD/G06/634/39/PDF/G0663439.pdf?OpenElement>, last visit on April 14, 2010.

〔11〕 See Wilfried Jenks, *The Conflict of Law - Making Treaties*, 30 Brit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403 (1953).

会议上,以科斯肯涅米为首的研究小组提交了“国际法碎片化问题:国际法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的研究报告。该报告主要分七个部分,较为系统地阐述了国际法的碎片化问题及其解决办法。

有学者指出,碎片化不是国际法的一个新现象,它是国际法体系固有的结构特征,只不过是当代国际法多样化、全球化及其扩展的条件下才凸显出来,并成为影响国际法适用效力的严重问题。^[12]国际法碎片化的确有产生各种相互冲突和不相容的原则、规则、规则体系和体制惯例的危险,但它也反映出国际法律活动迅速扩展到各种新的领域及其目标和手段的多样化。^[13]

(二) 国际法的刑事化现象不断增多、约束力不断增强

1. 国际法的刑事化现象不断增多

国际法刑事化现象的产生经历了一个渐进的过程,20世纪90年代以来尤为明显。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战胜国设立的纽伦堡和东京国际军事法庭是这一过程的第一个步骤。许多德、日法西斯战犯被指控犯有反人道罪和反和平罪,并受到了相应的惩罚。后来,国际法委员会还把两个军事法庭所阐明的国际法原则加以编纂。

20世纪60年代,弗雷德曼出版了其名著《变动的国际法结构》。他认为纽伦堡宪章的影响将扩大国际罪行。这种扩大是通过正在确立的对某些国际承认的犯罪行为如屠杀、驱逐和计划、准备以及发动侵略战争等的个人责任来完成的。他预见这种个人责任将对国家和政府的法律责任产生重大影响。他断言:“国际法的扩展最终将会要求创建国际刑事法庭。”^[14]他的这一预言现已实现了。自弗雷德曼的书出版后,除了一些对战争罪和反人道罪的国内起诉外,并没有太多的国际实践推动国际法的刑事化。然而,这一时期在法理上对纽伦堡原则的合法性的国际认同、对国际罪行的普遍管辖原则的适用性以及惩罚那些大规模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动的需要却加强了。

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设立反映了国际法的日益刑事化现象。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暴行震惊了人类的良知。在短时间内,这些事件引发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颁布了《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规约》^[15]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规约》^[16],也推动了国际法委员会通过《国际刑事法庭规约草案》。这两个特别法庭规约代表了纽伦堡宪章的重要发展。首先,关于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和灭种罪的规定占居了规约的中心地位。其次,前南规约确认了非国际武装冲突(不限于国际战争)中的反人道罪,而卢旺达规约则承认即使在平时也能产生这种罪行。^[17]海牙法庭在“塔蒂克”一案的上诉裁决中对这种违反人道罪的广泛性给予了司法上的确认。再次,强奸已被定性为一种反人道罪。^[18]最后,也是最重要的是承认共同违反《日内瓦公约》第3条及其第二附加议定书的行为是犯罪行为。卢旺达规约构成了一个涉及国内暴行的国际人道法的特别积极的声明。

前南斯拉夫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设立,进一步引起了国际社会对建立一个常设刑事法院以起诉大规模屠杀和战争犯罪的更大关注。1998年7月,160个国家在罗马开会,讨论建立一个常设的国际刑事法院以审判那些严重的犯有灭种罪、战争罪和反人道罪的人,并通过了《罗马公约》。2002年7月,国际刑事法院在海牙正式成立,对战争罪、反人道罪和灭种罪等重大罪

[12] 参见古祖雪:《现代国际法的多样化、碎片化与有序化》,《法学研究》2007年第1期。

[13] See Steven R. Ratner, *Regulatory Takings in Institutional Context: Beyond the Fear of Fragmented of International Law*, 102 Am. J. Int'l L. 3 (2008).

[14] W. Friedmann, *The Changing Structure of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1964, p. 168.

[15] Report of the Secretary — General Pursuant Paragraph 2 of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808 (1993), UN Doc. S/25704 & Add. 1, 1993, Annex.

[16] Statute of the Rwanda Tribunal, SC Res. 955, UN SCOR, 3453 rd Mtg, UN Doc. S/RES/955, 1994.

[17] See Theodor Meron, *International Criminalization of Internal Atrocities*, 89 Am. J. Int'l L. 557 (1995).

[18] Yugoslav Statute, Article 5.

行进行审理并做出判决。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刑事法庭促进了国际刑法的发展。国际法刑事化的命运将主要取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功效以及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成就。^{〔19〕}

2. 国际法的“硬”性因素呈逐渐增加之势

由于国际法是以主权者平等、协作为条件的法律体系，是一种国家之间的法律体系，因此它常常被认为是一种弱法或软法。但是，国际社会的组织化趋势，使国际法的约束力不断增强。

(1) 国际社会已公认有若干强制规范的存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社会出现了强行法(Jus Cogens)理论。1969年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53条和第64条明确规定：“条约在缔结时与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律(强行法)抵触者无效。”这无疑增强了国际法的约束力。

(2) 国际组织强制行动的约束力也有明显加强。《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以较大的篇幅对此作了详细规定。在冷战结束以来变化的世界秩序中，复活的、积极的联合国安理会在某些领域具有了立法与行政作用。不仅在海湾战争(1990—1991年)中，而且在索马里(1992年)和前南斯拉夫(1991—1994年)，安理会宽泛地解释了其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行使的权力，以认定是否存在对和平的威胁、破坏和平或侵略的行为。正如亨金教授所指出的：“安理会已宽泛地解释其权力为‘决定’，即作出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决定——施加强制性的经济制裁，授权军事行为，建立前南国际刑事法庭。”^{〔20〕}

(3) 近年来，国际社会还出现了不少对国家领导人的公职行为进行刑事追诉的事例。1998年10月，应西班牙法官加尔松等人的要求，英国司法机关拘禁了智利前总统皮诺切特，启动了引渡的司法程序，开创了对前国家元首在职时的公职行为进行追诉的先例。1999年5月，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检察长阿尔伯尔决定起诉时任南联盟总统的米洛舍维奇及其他四位南联盟高级官员并发出了国际逮捕令，开创了对现任国家领导人的公职行为进行刑事追诉的先例。2001年，柬埔寨特别法庭启动了审判原红色高棉领导人的司法程序。2003年6月，联合国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对时任利比里亚总统的泰勒发出国际通缉令。此外，2009年3月，国际刑事法院宣布以涉嫌在苏丹达尔富尔地区犯有战争罪和反人类罪为由，正式对苏丹总统巴希尔发出逮捕令。这是国际刑事法院成立以来，首次对一个国家的现任元首发出逮捕令。上述例子，都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体现了国际法在执行方面的效力。

(三) 国际法与国内法相互影响的趋势更加凸显

在当今国际法与国内法的相互关系中，主要表现为国际法对国内法的影响大大增加。这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国际组织对国家主权让渡的要求。

1. 国内法对国际法的影响

“作为一种后发的法律秩序，国际法在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受到国内法的影响是很自然的。”^{〔21〕}影响国际法的首先是罗马法，“万国法”这个词就来源于罗马法。今天，欧美发达国家的国内法对国际法发展的影响同样巨大。在贸易方面，美国和欧共体即是推动多边贸易体制发展进程的核心力量。此外，欧盟还被称为当今国际能源法律制度最为先进的实验室，它不但为其成员国，而且为世界上其他国家的能源立法提供了某种样板。

2. 国际法的国内化

现在许多国际法原则、规则都要求各国制定相应的国内法规范，以切实履行国际法上的义务。1995年成立的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规定尤为典型，《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议》对

〔19〕 除了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外，联合国塞拉利昂特别法庭、东帝汶法庭及柬埔寨法庭都已经建立。

〔20〕 Louis Henkin, *International Law: Politics and Values*,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5, p. 4.

〔21〕 蔡从燕：《国内公法对国际法的影响》，《法学研究》2009年第1期。

此作了明确规定。该协议第2条指出：“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三中的各协议及其法律文件均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约束所有成员。”该协议第16条进一步规定：“每一成员应当保证其法律、规则和行政程序，与所附各协议中的义务相一致。”因此，世界贸易组织确定了其有关规范优于成员方的国内法的原则。

世界贸易组织所确定的这种国际法效力优先的原则，不但得到大多数国家国内法的认可，而且也作为现有国际条约所认可。例如，《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7条规定：“一当事国不得援引其国内法规定为理由而不履行条约。”在司法实践中，同样要求国内法院在国际法与国内法发生冲突的情况下，适用国际法，否则就构成国际不法行为。

由于许多法律关系和法律问题仅仅依靠国内法或国际法的调整不足以解决问题，需要国内法与国际法的共同规范，因此国内法与国际法的交叉与融合越来越明显。例如，国际能源法和国内能源法虽然是两个不同的法律体系，但由于国内能源法的制定者和国际能源法的制定者都是国家，因此这两个体系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彼此不是互相对立而是互相渗透和互相补充的。首先，国际能源法的部分内容来源于国内能源法。如一些国际能源公约的制定就参考了某些国家能源法的规定，国内能源法成为国际能源法的渊源之一。^{〔22〕}其次，国内能源法的制订一般也参照国际能源公约的有关规定，从而使与该国承担的国际义务相一致。最后，国际能源法有助于各国国内能源法的趋同与完善。

（四）国际法的调整范围不断向非传统安全领域延伸

非传统安全是指由非政治和非军事因素所引发的、直接影响甚至威胁本国、别国乃至地区与全球发展、稳定和安全的跨国性问题以及与此相应的一种新型的安全。由于科学技术的进步，人类的活动天地极大拓宽，国际法的适用范围也随之扩大。“从外层空间探测的规则到大洋洋底划分的问题；从人权的保护到国际金融体系的管理；其所涉领域已从以维护和平为主扩大到包括当代国际生活的所有方面。”^{〔23〕}我们现在和未来几十年所面临的最大的安全威胁已经不仅仅是国家发动的侵略战争了。这些威胁扩大到恐怖主义、毒品和武器交易、跨国有组织犯罪、环境和气候变化、民族和宗教冲突、邪教猖獗、金融动荡、信息网络攻击、基因与生物事故、非法移民、地下经济及洗钱、能源安全、武器扩散、传染病蔓延、海盗和贫穷等领域。^{〔24〕}上述领域的威胁还在不断加剧，并以前所未有的范围和强度对一国、地区乃至全球的发展、稳定和安全造成强烈的冲击。因此，当代国际法的调整范围逐步从过去的以和平与安全为主扩大到非传统安全领域。

因为国际法调整领域的进一步拓展，所以国际法学者以后的研究范围将更加宽广，既包括传统国际法的一些领域，也有国际法上出现的新问题。例如，能源安全问题是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当前面临的现实问题。能源安全问题需要包括法学在内的多学科的系统研究和交叉研究。研究这一问题，既能为维护中国的能源安全提供法律与政策的智库支持，又将极大地丰富国际法的理论，促进国际能源新秩序的建立。此外，发达国家新能源法律与政策也值得研究。进入21世

〔22〕 例如，国际石油合同的性质就是双重的，既含有国际公法的成分，也包括国际私法的因素。不过，一般都认为国际石油合同是投资合同或商业合同，不是国际条约，它应受缔约国国内法的调整。See Zhiguo Gao,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Contracts: Current Trends and New Directions*, Graham & Trotman Limited, 1994, pp. 209-210.

〔23〕 Malcolm N. Shaw, *International Law*, 6th e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44.

〔24〕 See Mark Udall, *Collective Security and the United Nations*, 33 (1) *Denver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4 (2004-2005). 此外，“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在其《一个更安全的世界：我们的共同责任》的报告中，将当今世界面临的各种威胁归纳成以下六组：即经济和社会威胁，包括贫穷、传染病及环境退化；国家间冲突；国内冲突，包括内战、种族灭绝和其他大规模暴行；核武器、放射性武器、化学和生物武器；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2005年3月，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在其《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报告中采纳了上述高级别小组报告中的观点。

纪以来,在能源需求增长、油价攀升和气候变化问题日益突出等因素推动下,新能源再次引起世界各国的重视;而发展新能源也是中国应对世界能源系统变化、建设资源节约和生态友好型社会的现实需要。

后哥本哈根时代的气候变化问题将成为未来国际法研究的热点。2009年哥本哈根气候变化会议的召开,使人们更加关注气候变化的后果,包括暴风雨、干旱和洪水所带来的破坏政局稳定的效应。从国内来看,气候变化效应能够压垮各国的灾害反应能力。从国际来看,气候变化会引发人道主义灾难,招致政治暴力,摧毁本已脆弱的政府。

三、当代国际法的应有价值与时代使命

国际法作为主要由民族国家组成的国际社会中的法律,反映了各方面的政治主张,但也应有自己的价值与时代使命。由于国际法的价值问题很少在国际法律文件中提及,所以我们只能从国际法律体系的基本规范和长期的国际关系实践中推断出来。进入21世纪以来,国际社会对国际法的需求比冷战期间更为紧迫,国际法所肩负的期望和使命也越来越大。

(一) 发展、安全、人权的价值目标

1. 发展

发展涉及多层面的问题:从两性平等到公共卫生,从教育到环境,不一而足。关于发展问题的国际法律文件,最早可以追溯到《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尽管这二者并没有明确提出发展的概念。1986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发展权宣言》,正式确认了发展权。2000年,各国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承诺:“使每一个人拥有发展权,并使全人类免于匮乏”。今天,发展问题已成为国际法上的一项重要内容。

2. 安全

在现代国际关系中,各个国家都把安全作为其最高诉求。“国际法的价值之一,就在于通过界定其主体间权利义务和协助解决争端来维持和平、保障安全。”^[25]进入21世纪以来,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不仅包括国际战争和武装冲突,也包括国内暴力、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极端贫穷、致命传染病和气候变化等。在这种背景下,国际社会达成了新的安全共识,即各种威胁彼此关联,发展、安全和人权相互依存;任何国家都无法完全靠自己实现自我保护;所有国家都需要一个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有实效的集体安全体系。^[26]

3. 人权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各国在人权意识和道德感悟程度上的提高,是至关重要的新的体系价值兴起的一个明显的标志。”^[27]联合国成立后,国际社会决心为创建一个以对人权普遍尊重为基础的和平、公正的世界而奋斗。1946年6月,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通过决议设立了人权委员会,作为经社理事会附属的职司委员会之一。2006年3月,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决定设立人权理事会,作为大会的下属机构并取代了人权委员会。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负责对联合国所有成员国作出阶段性人权状况回顾报告,理事会成员在任期内必须接受定期的和普遍的审查。

近年来欧盟对外关系中呈现出愈来愈明显的人权导向;其他欧洲国家在申请加入欧盟时,必须满足一定的人权条件;在向第三国提供发展援助时,将尊重人权作为必要条件,并在第三国违

[25] 高岚君:《国际法的价值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61页。

[26] 参见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2005年3月21日),<http://www.un.org/chinese/largerfreedom/part4.htm>,最后访问日期2010年3月15日。

[27] [美]熊玠:《无政府状态与世界秩序》,余逊达、张铁军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55页。

反人权时取消相应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在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框架下坚持开展人权外交。

2005年3月，时任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在其《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报告中指出，“我们处在一个技术突飞猛进、经济日益相互依存、全球化及地缘政治巨变的时代。在这一时代，发展、安全和人权不仅都有必要，而且互为推动。”〔28〕该报告不但明确指出了发展、安全和人权等价值目标，而且提出了实现这些价值的具体措施和步骤。2005年10月，联合国世界首脑会议再次重申：“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也是集体安全和福祉的基石。我们认识到，发展、和平与安全、人权彼此关联、相互加强。”〔29〕可见，发展、安全、人权的价值体系在某种程度上已经得到了国际社会的认可。发展、安全和人权这三大价值目标密不可分。“没有发展，我们就无法享有安全；没有安全，我们就无法享有发展；不尊重人权，我们既不能享有安全，也不能享有发展。”〔30〕而国际法正是实现和平、繁荣和有效的国际合作等所有价值目标的最重要的工具。

（二）国际法的宪政功能

冷战结束以来，国际宪政问题或国际法的宪法功能成为了欧美国际法学界的时髦话题。早在1926年，奥地利国际法学家菲德罗斯就首次使用了宪法一词。菲德罗斯认为，“（普遍的国际社会的宪法是）以下列一些规范为基础的：这些规范，在各国形成国际法的时候被假定为有效，而且此后通过国际习惯法和一些个别的集体条约得到了发展。”〔31〕国际联盟成立后，国际社会有了一个宪法性文件——《国际联盟盟约》。因为盟约第20条规定盟约项下的义务具有优先性，有学者称之为“更高的法律”。〔32〕

《联合国宪章》作为联合国的组织法和现代国际法的重要内容之一，目前被人们当作一项宪法性文件或是国际社会的“宪法”。〔33〕

首先，《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如禁止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等，都已具备了国际强行法的性质。

其次，《联合国宪章》第103条规定宪章项下的义务具有优先性。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有充分的理由假定，与第三方国家缔结的明显或至少表面上与《联合国宪章》抵触的条约，不仅是不可强制执行的，而且对这些国家来说也是无效的。……第三方国家在其条约关系和其他方面，必须尊重《联合国宪章》为联合国会员国规定的义务。”〔34〕

最后，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职责；大会有权审查安理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报告，尤其是预算报告；国际法院充当类似于一个《联合国宪章》合法性的监护人，并被赋予潜在的、具有保护性色彩的角色。〔35〕

随着国际社会组织化趋势的进一步增强，虽然时下国际法学界对国际法是否正在“宪法化”或在何种程度上在“宪法化”存在较大争议，但是不可否认的是，国际宪政思潮已经成为国际法

〔28〕 前引〔26〕，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

〔29〕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联合国大会决议 A/RES/60/1，2005年10月24日。

〔30〕 前引〔26〕，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

〔31〕 [奥] 菲德罗斯等：《国际法》（上册），李浩培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70页。

〔32〕 H. Lauterpacht, *The Covenant as the Higher Law*, 17 *Brit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54-56 (1936).

〔33〕 See Laurance R. Helfer, *Constitutional Analogies in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System*, 37 *Loy. L. A. L. Rev.* 193 (2003); Leland M. Goodrich and Edward Hambro,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mmentary and Documents*, Stevens & Sons Limited, 1949, p. 519.

〔34〕 Bardo Fassbe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harter as Constitu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36 *Colum. J. Trans. L.* 532 (1998).

〔35〕 参见 [美] 迈克尔·赖斯曼：《国际法：领悟与构建——迈克尔·赖斯曼论文集》，万鄂湘等译，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420页。

学界不能回避的课题。有学者甚至提出，国际宪法将成为国际法上新的次一级的学科。^{〔36〕}

（三）国际法对民主与法治的追求

1. 民主

传统国际法是很少涉及民主话题的。冷战结束以后，出现了亨廷顿（Samuel Huntington）提出的“民主第三波”理论。美国纽约大学弗兰克（Thomas Franck）教授也指出，“民主治理规范”或一项获得“民主治理的权利”正在国际法上出现。弗兰克认为，所谓的民主治理规范首先意味着政府的合法性是由国际标准而不纯粹是由国内标准来决定的；其次，只有民主政府才会被接受为合法政府；最后，把获得民主治理确立为一项人权，这项权利应当通过恰当的监督和执行程序受到保护。^{〔37〕}该理论主张使获得民主治理成为一项普遍的权利，具有对抗所有国家的执行力，无论这些国家是否是人权条约的成员。弗兰克的观点得到了不少欧美知名学者的赞同，如塞尔纳（Christina Cerna）、克劳福德（James Crawford）、福克斯（Gregory Fox）和诺尔特（George Nolte）等。哈佛大学斯劳特（Anne-Marie Slaughter）教授甚至指出：“国际法学说由于未能充分重视民主和平而有所缺陷。”^{〔38〕}

“民主治理规范”理论正在引起国际社会的重视。例如，在2000年《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每个会员国都承诺要提高贯彻民主原则和推行民主体制的能力。同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一项关于促进和巩固民主的决议，有100多个国家签署了《民主共同体华沙宣言》。世界许多区域性国际组织也将促进民主视为一项核心工作。如2001年6月美洲国家组织第28次特别会议一致通过了《美洲民主宪章》。该宪章正式阐述了美洲国家组织的民主观，成为了该组织促进西半球民主的行动指南。2005年，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在其《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报告中提出，“民主不属于任何国家或区域，而是一项普遍权利”；并建议“在联合国设立民主基金，以便向设法建立或加强民主体制的国家提供援助。”^{〔39〕}2005年联合国世界首脑会议也重申：“民主是一种普遍价值观，基于人民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自由表达意志，基于人民对其生活所有方面的全面参与。……民主、发展与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相互加强的。”^{〔40〕}

然而，一些学者对“民主治理规范”理论提出了质疑。例如，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罗思教授认为，“民主治理规范潜藏着使国际法沦为干涉主义强国之玩物的危险。”^{〔41〕}芬兰赫尔辛基大学科斯肯涅米教授也断言，“民主治理规范理论被怀疑为一种新殖民主义的策略，有可能带来帝国主义的重新抬头。”^{〔42〕}笔者认为，当代国际法将民主作为其一种新的价值取向，有助于提升全球善治的整体水平，但是也应更多地着眼于国际组织自身的民主治理、国际决策的民主程度，从而达到增强国际法民主化的目的。

2. 法治

法治是与民主密切相关的问题，它同样涉及国内和国际两个层面。每一个在国内宣称实行法治的国家，在国外也必须尊重法治。每一个坚持在国外实行法治的国家，在国内也必须实行法治。与19世纪的维也纳体制、20世纪初的国际联盟体制不同，建立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废墟上的

〔36〕 Bardo Fassbender, *The Meaning of International Constitutional Law*, in Ronald St. John Macdonald & Douglas M. Johnston (eds.), *Towards World Constitutionalism*,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05, p. 838.

〔37〕 See Thomas M. Franck, *The Emerging Right to Democratic Governance*, 86 (1) Am. J. Int'l L. 46-91 (1992).

〔38〕 [英] 苏珊·马克斯：《宪政之谜：国际法、民主和意识形态批判》，方志燕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年版，第49页。

〔39〕 前引〔26〕，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

〔40〕 前引〔29〕，《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41〕 Brad R. Roth, *Democratic Intolerance: Observations on Fox and Nolte*, 37 Harv. Int'l L. J. 236 (1996).

〔42〕 Martti Koskeniemi, *Intolerant Democracies: A Reaction*, 37 Harv. Int'l L. J. 231 (1996).

联合国体制，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倾向于“规则之治”，从而有助于推进国际法治进程。

进入 21 世纪以来，国际社会要求加强法治的呼声不断高涨。2000 年《联合国千年宣言》重申了所有国家对法治的承诺，并将法治视为促进人类安全和繁荣的积极重要的框架。2005 年，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必须通过普遍参与多边公约加强对法治的支持”，并建议“在拟议的建设和平支助厅内专门设立一个主要由联合国系统现有工作人员组成的法治援助机构，负责协助各国努力在冲突中和冲突后的社会中重建法治。”〔43〕同年，联合国世界首脑会议再次强调：“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全面遵守和实行法治，为此重申决意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并维护以法治和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这是国家间和平共处及合作所不可或缺的。”〔44〕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近些年来诸如国际刑事法院等各类国际刑事司法机构相继设立。另外，针对达尔富尔、东帝汶和科特迪瓦等问题，还专门设立了专家委员会和调查委员会。上述举措，都有利于推进国际社会的法治。

（四）国际社会共同利益与国际新秩序的建立

在当代国际社会，各个国家根据主权原则追求各自的利益，也尊重相互的利益，并正在越来越多地对国际社会共同利益加以关注。人们普遍认识到，一个国家的利益离不开全人类的共同利益。“共同体的利益高于共同体组成部分（国家）的利益，也作为现代国际关系的（新）前提得到了确立。”〔45〕

今天，国际社会共同利益的理念比以往更深刻地渗透到国际法中。国际法已从传统的双边主义扩展到有组织的国际合作，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的合作。海洋资源的开采、外层空间的利用、防止核武器的扩散、金融危机的化解、气候变化问题的前景以及国际新秩序的建立等都体现了国际社会共同利益。这种认识使人们超越了过去那种国际关系的局限，逐渐懂得全人类的相互依存。尽管这种发展还受到民族利己主义的严重干扰，但人们对国际社会共同利益的关注这一因素越来越影响新的国际法规则的制订，体现着国际法进步发展的一个方向。诚如有学者所说，在 21 世纪由于科学技术的高度发达造成的全人类相互依赖性和共同面临的客观困境提出了新的要求：所有的国际法规则均须受到国际社会共同利益的制约，必须为这一共同利益服务；国际社会共同利益成为国际法的最终目的性价值。〔46〕

四、结 语

随着人类面临的新挑战与国际社会的新变化，当代国际法的发展呈现出一些新的趋势。与此同时，国际法的价值目标与时代使命不仅发生变化，也有所进步：从开始注重调整非传统安全领域到对发展、安全和人权等多元价值的兼顾；从国际社会组织化趋势的增强到国际法的宪法化问题；从国际社会的民主法治要求到全人类共同利益的关注等。

在此背景下，中国国际法学研究应积极关注并主动适应这种变化。特别是经过改革开放 30 多年的发展，中国的经济、军事和外交实力已大大增强。有人认为：“在大萧条以来最严重的经济危机中，一种新的世界秩序正在出现，其重心逐渐向中国倾斜。”〔47〕有学者甚至明确提出：

〔43〕 前引〔26〕，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

〔44〕 前引〔29〕，《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45〕 前引〔27〕，熊玠书，第 196 页。

〔46〕 参见前引〔25〕，高岚君书，第 138 页。

〔47〕 迪利普·伊罗：《世界融合，中国发展》，《香港亚洲时报在线》2009 年 5 月 6 日，转引自《参考消息》2009 年 5 月 7 日。

“21世纪头25年里，中国作为中等发达国家，将被视为国际社会的大国。”^[48] 其实，改革开放30年也是中国积极参与国际交往、进一步融入国际社会的30年。在中国和平发展的过程中，中国对国际法律秩序的态度也经历了从改革开放前的拒绝或排斥、到改革开放中的遵守或运用、再到现在的热情维护和发展国际法。可以说，身份的改变决定了中国对国际法律秩序和国际法价值的态度。在国际关系发生巨大变化的时代背景下，中国的改革开放也迎来了一个新的转折点。在求和平、谋发展、促合作的时代潮流中，中国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大国，应该更深入地研究和理解当代国际法的应有价值与时代使命，积极参与国际法律秩序的构建。中国国际法学者的研究领域也将进一步拓展，其研究工作也应与国家的整体发展战略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

Abstract: Since the beginning of 21 centur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hip has changed greatly and human beings face a lot of new challenges. Firstly, Crises of 21 Century Style rise, such as the Nuclear Issues of North Korea and Iran, 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in 2008, and the United Nations Climate Change Conference 2009. Secondly, 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has caused deeply change of international power comparison. The economic powers of the U. S., Japan and the member states of EU have decreased, while the comprehensive powers of China, India and Brazil have increased. Thirdly, the tendency of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is more obvious, the number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increases rapidly and the fields they concerned are enlarged.

In the context of new changes of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he development of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 also embodies new characters. Coexistence phenomenon of globalization and frag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is more prominent. The criminal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is also more obvious with some criminal prosecutions against state leaders in recent years. Then the mutual influence between international law and domestic law is highlighted. The main tendency is the effect of international law on domestic law, which reflects the require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for some of state sovereignty to be transferred. Finally, the fields of international law are enlarging, that is, from the regulation of space expeditions to the division of the ocean floor, from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to the management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ystem. In fact, its involvement has spread to all the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life.

In the meanwhile,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 is shouldering more and more expectations and responsibilities. The values of international law, such as development, safety and human rights have been recognized by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in some extent. International constitutional ideas have become an unavoidable problem of international jurisprudence. The concept of common interests of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has penetrated into the international law. In this background,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China should actively pay attention to and suit to such changes.

Key Words: international law, new development, values of international law

[48] [日]川岛真：《后改革开放时代的中国自画像》，《中央公论月刊》（日本）2009年6月，转引自《参考消息》2009年6月11日。